

抄本法規冊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真：(02) 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叁年貳月廿柒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323335581號

附件：

主旨：貴縣民國九十二年人事主管會報提案，建請公務人員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意外事

故，於協助交通警察製作筆錄等相關事宜期間得覈實酌給公假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局考字第093000530四號書函

轉貴府同年月十二日府人三字第093000258號函辦理。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

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

長官核准者。……」次查本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六〇一

四九號函釋略以：「……有關本條款所稱『法定義務』係指下列情事之一：（一）

分類號：

保存年限：

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規定，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者。……」復查本部九十三年一月二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三二三一二五七七號書函意旨略以，公務人員經警察機關通知，以證人身分到警察機關說明部分，得依上開規定，從寬認屬「法定義務」，倘其符合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八款後段規定，且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依此規定核給公假。是以，公務人員以證人身分到警察機關協助說明，以發現真實，如合於上開規定，得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覈實酌予公假。

三、本案建議事項，得由機關參酌前開規定覈實辦理。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高雄縣立特殊教育學校